

惠州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惠州市社会科学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公示

惠社科规划〔2019〕1号

关于公布惠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19年度 立项资助项目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惠社科

《关于申报2019年度惠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立项通知》在《惠州日报》和惠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惠州社会科学网及惠州、市社科规划办长期网站申报系统、

《惠州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惠州社会科学信息网、惠州社科网以及市社科规划办直接等渠道。经2019年度立项项目共44项，其中重点项目13项，共立项资助项。

现将立项项目名单予以公示，请各有关单位通知项目申请人参阅《惠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公示》。

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的调查研究和撰写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31 日前将项目成果送交市社科规划办（设在市社科联）进行结项。结项需提交资料和有关要求请登录“惠州社科网”（<http://hzskl.huizhou.gov.cn>）查询。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综合楼 4 楼 406 室，联系人：李秀芬，联系电话：2803667。

附件 1

惠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19 年度获准立项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总计：44 项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单位
1		惠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研究	闫宝璋	市纪委、市监察委
2		建设国内一流城市与打造一流队伍守践研究	陈生明	市委办

4		惠州“岭东雄郡”城市文化发展研究	周后运	农工党市委 会
5		惠州市政企网络舆情监控处置实践与研究	王昆发	惠州报业传 媒集团
6		康养特色小镇发展研究	郑陆威	市发展和改 革局
7		惠州争创国内一流最安全城市研究	谭迎疆	市公安局

26	乡村振兴战略下惠州农村电商品牌提升对策研究	甘文婷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7	金融支持惠州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王宏道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8	惠州荔枝产业流通环节关键问题研究	梁乃锋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29	惠州市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何锋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30	惠州临终关怀服务本土化路径研究	何晓平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1	社区教育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研究——以惠州市社区教育专职教师为例	周海涛	市广播电视大学

附件2

惠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条 突出应用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对策性课题研究，加强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研究；加强对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惠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具有地

研究与建设工程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和深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领域，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和规律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研究。

第四条 以项目研究带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以优秀人才促进项目研究成果质量的提高。把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放在重要位置上，激发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

第五条 按照质量优先、科学发展的原则，确定社科规划研

联系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重要纽带。主要职责是：组织研究提出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事业发展五年规划；拟定和实施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组织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

报、评审、立项、中后期管理和成果的鉴定、验收、推广；具体管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研究经费；建立和完善社科专家库，聘任评审组成员，负责组织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

一项目课题组成员参加申报。每个项目参加人也只限申报一项规划项目。并且申报项目为未经任何单位立项的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者应按照市社科规划办发布的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填报《申请书》。所在单位要对《申请书》严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在受理截止日期前将《申请书》等申报材料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规划办原则上不

评审专家及评审过程的情况，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统一要求，分级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市社科规划办共同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办根据立项情况不定期召开项目研究情况汇报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工作，并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研究方向和计划，不得随意拖延结项时间，否则，一律撤项处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多种渠道和方式解决规划项目研究、成果出版经费不足的问题。

第七章 结项评审

论文，必须为最新成果，内容应具有原创性、开拓性，且必须在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市社科规划办予以撤项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鉴定结项审批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向市社科规划办报送有关结项材料，包括《结项审批书》和最终项目成果，并附电子版。最终成果不得标注课题组成员的单位、姓名、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最终成果未经市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鉴定或经鉴定未获得通过的，发表时不能标明“惠州市哲学社会科学”

项目的最终成果由3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通讯鉴定。

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 鉴定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者，市社科规划办颁发《惠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并在证书上标明结项等次。

第三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办、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宣传、推介优秀研究成果，疏通和拓宽优秀成果进入党和政府决策的渠道，促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在党和政府决策咨询及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与所承担成果的宣传推介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可参加每两年组织一次的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惠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包括委托项目、

理，共建项目需自筹经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惠州市哲学社会科